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5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3,110,151.40	1,687,445,583.52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7,252,192.48	1,470,863,033.13	-2.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182.22	-99.26%	1,387,883.07	-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70,520.84	-162.96%	-25,215,652.59	-1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53,414.09	-171.48%	-29,355,645.19	-2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095,550.06	-23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163.03%	-0.0451	-15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163.03%	-0.0451	-15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2.66%	-1.73%	-5.0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0,493.87	主要是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898.73	
合计	4,139,99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政	境内自然人	25.14%	140,723,102	105,542,327	质押	113,093,701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9,652,244			
卢伟刚	境内自然人	1.56%	8,746,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98%	5,499,883			
余劲松	境内自然人	0.80%	4,500,02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407,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3,500,073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3,348,746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50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3,301,900			
何志明	境内自然人	0.56%	3,108,5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政	35,180,775	人民币普通股	35,180,775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652,244	人民币普通股	9,652,244			
卢伟刚	8,7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6,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499,883	人民币普通股	5,499,883			
余劲松	4,5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2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4,407,853	人民币普通股	4,407,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73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8,746	人民币普通股	3,348,746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50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1,900
何志明	3,108,55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余劲松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 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4,500,021 股，报告期增持 420,021 股；何志明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 3,100,050 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3,100,050 股，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81,683,685.45	553,334,683.50	-49.09%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收票据	0	7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950,000.00	0	-	主要系销售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0,618,288.36	152,888,748.54	44.30%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546,610,870.58	374,312,103.79	46.03%	主要系本期成都航宇叶片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4,226,724.23	317,404,192.83	-41.96%	主要系成都航宇叶片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300,653.58	0	-	主要系本期朗星无人机增加的资本化研发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0	2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炼石矿业归还农行洛南县支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2,342,745.20	60,439,520.00	-79.58%	主要系本期炼石矿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所致
应付账款	17,133,038.15	40,112,150.34	-57.29%	主要系本期炼石矿业支付前期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6,977.29	0	-	主要系本期成都航宇预收叶片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13,355,030.3	20,743,968.47	-35.62%	主要系本期炼石矿业缴纳税款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元)	上年同期 (元)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387,883.07	103,667,892.37	-98.66%	主要系钼产品市场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严重，炼石矿业于2016年4月起暂停采、选矿生产，本期仅销售铅精粉和叶片所致
营业成本	657,257.11	45,436,272.17	-9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10,687,833.25	-100.00%	
管理费用	36,941,193.07	19,064,168.63	93.77%	主要系本期采、选矿暂时停产，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49,968.90	1,297,581.93	-157.80%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收回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3,206,360.04	23,213,206.36	-86.19%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0,698.73	287,573.88	60.20%	主要系本期炼石矿业收到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00.00	131,851.69	-98.63%	主要系上年同期炼石矿业支付转移林木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652.83	7,014,593.54	-100.49%	主要原系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49,588.81	566,853.84	-669.8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5,550.06	-16,983,859.47	-230.2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销货款和中标保证金，本期发生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99,622.26	-92,012,089.72	-114.21%	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4,923.81	-6,812,551.12	-234.01%	主要系上年同期炼石矿业收到农行洛南县支行借款，本期未发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受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影响，钼精粉市场价格处于低位，产品成本与价格倒挂。鉴于此，公司于2016年4月暂时停止了采、选矿的生产。

鉴于目前钼及其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原因，钼铼分离项目尚未进行批量生产。公司将视市场情况及成都航宇未来订单情况，适时安排生产。

2、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首批量产单晶叶片已交付使用，并实现一定的销售收入；公司完成了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目前已取得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颁发的BS EN ISO 9001:2008 / EN 9100:2009（技术等同于AS9100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军标认证和国际客户认证正在进行中；订购的第二台单晶炉已制做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达到交付状态。客户认证仍在进行中，通过认证后即可签订合同，安排生产。

3、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750公斤级推力发动机仍在进行高空台实验，待完成后将进行飞行数据测试。1000公斤级推力涡扇发动机各项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进展正常。

4、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无人机改装目前仍在进行系统测试和地面测试，计划在2016年底试飞。

5、成都航旭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进行相关体系认证工作。

6、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亚先生共同出资15,000万元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0%。

目前，该事项仍在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03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政、咸阳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	2011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即本公司，下同）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咸阳偏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咸阳偏转工作、并在咸阳偏转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咸阳偏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咸阳偏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咸阳偏转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财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咸阳偏转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咸阳偏转的资金使用。（3）保证咸阳偏转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机构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咸阳偏转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的决策和经营。5、业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咸阳偏转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咸阳偏转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咸阳偏转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张政	其他	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的承诺：鉴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炼石矿业控股股东张政承诺，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协助咸阳偏转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01 月 16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未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不

诺			15 日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咸阳偏转造成的损失，将由张政负责补偿。	日		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张政	股份增持及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低于 20 元/股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且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承诺增持完成后，6 个月内不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9 月 23 日	6 个月	2016 年 1 月 27 日，张政先生完成了增持承诺，并遵守了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买入及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在公司股价低于 20 元/股时择机买入公司股票且累计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承诺买入完成后，6 个月内不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9 月 23 日	6 个月	2016 年 3 月 14 日，元禾重元完成了买入公司股份承诺，并遵守了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850	5,978.08	下降	-14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1068	下降	-147.66%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6 年度由于钼产品市场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严重，炼石矿业于 2016 年 4 月起暂停采、选矿的生产，加之公司投资的其他项目未正式建成投产或产生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 张政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